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雷先生一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上述一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雷先生，男，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浙江力诺工程师、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雷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4.42%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陈雷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陈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娟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唐照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董事（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宇先生，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瑞安调节阀厂厂长助理；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力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晓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4%，并通过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1,1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秀国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大姐夫，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宇先生与余建平先生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陈晓宇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陈晓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秀国先生，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瑞安市海安火砖厂员工；瑞安市彩色釉面砖厂技术员；瑞安市调节阀厂生产厂长；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力诺采购部经理、中国共产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秀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秀国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大姐夫，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宇先生与余建平先生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陈晓宇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王秀国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建平先生，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瑞安市调节阀厂员工；温州长江车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并通过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9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建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陈晓宇先生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余建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娟萍女士，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洛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娟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照波先生，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品管部、业务部专员；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BOP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照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08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陈晓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秀国先生，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瑞安市海安火砖厂员工；瑞安市彩色釉面砖厂技术员；瑞安市调节阀厂生产厂长；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力诺采购部经理、中国共产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秀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秀国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大姐夫，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宇先生与余建平先生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陈晓宇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王秀国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建平先生，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瑞安市调节阀厂员工；温州长江车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并通过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9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建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陈晓宇先生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余建平先生等六位系一致行动人，即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余建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娟萍女士，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洛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娟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照波先生，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品管部、业务部专员；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BOP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照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内部审计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根据瑞安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钱娟萍女士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 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钱娟萍女士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1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环节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